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99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盘水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盘水师范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联合印发的<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及其附件3《贵州省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六盘水市按8:2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资助面约为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学校根据认定的学生贫困人数，在下达的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资助人数，并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可分为三档：1档资助特别困难学生，2档资助困难学生，3档资助一般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贵州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下达的名额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学校在分配名额时，对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和师范专业为主的二级学院予以适

当倾斜。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生活俭朴；
- (六) 经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

- (一) 受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
- (二) 受学校通报批评；
- (三) 本学年经学校批准休学、退学。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一般在10月份进行评选，评定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工作评审小组应根据本实施细则拟订本二级学院的评选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根据评选细则组织落实本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和师范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据实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 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结合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在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审查各二级学院的申请材料，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

第十一条 学校在市财政局每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划拨到学校账户后，由财务处按规定直接打入受资助学生的学校指定的银行卡内。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国家助学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

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六盘水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4〕77号）同时废止。

